

证券代码：872276 证券简称：高至影像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
范围变更的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
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广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广告

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零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零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 式。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 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公司按照本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公司按照本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九) 对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做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宜；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补亏损方案；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九) 对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做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 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并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披露事项由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负责，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披露事项由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负责，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的信息披露人查收并存档。	第六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查收并存档。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七条 （删除累积投票相关描述）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八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推荐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新增）	第八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人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董事会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相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该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除对外提供担保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可自行约定单方面获利交易董事会的审议标准）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人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公司日常业务合同；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公司日常业务合同；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删除此条，与其他条款合并。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

	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人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董事会秘书 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制定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承担公司投资者关系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投资者	第一百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 董事会秘书 负责，承担公司投资者关系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投资者关系工作

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八）邮寄资料。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删除第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 通过公告方式 通知各方股东。
第十章 通知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通知，但是需被通知者书面确认；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通知，但是需被通知者书面确认； (五) 以公告方式发出；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 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 为送达日期。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有第二百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删除第一百九十二条）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删除第二百零五条）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不满”、“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通过的章程作废，本章程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相关条款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通过的章程作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以上对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原条款序号根据条款的增加、删除做相应调整。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 备查文件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